

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計畫書
（第二次公開展覽）

【第二次公開展覽案件為報部計畫書變更案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3 案、第 14 案、第 15 案、第 16 案及逕向內政部陳情案第 1 案】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高 雄 市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二次公開展覽）
變更都市計畫 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變更都市計畫 機關	高雄市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 計畫機關	
本案公開展覽 起訖日期	第一次公開展覽：自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1 月 22 日止（刊登 101 年 12 月 22、23、24 日台灣新生報、101 年 12 月 22、23、24 日聯合報） 第二次公開展覽：自民國 106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月 日止（刊登 106 年 月 日 報、 報）
本案舉辦 說明會日期	第一次說明會：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本市路竹區公所會議室） 第二次說明會：民國 106 年 月 日（本市路竹區公所會議室）
人民團體對本案 之反映意見	詳如本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 市計畫委員會 審核結果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5 月 15 日第 38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6 年 4 月 25 日第 898 次會議決議：「部分修正通過」。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01
- 第二節 計畫年期與法令依據 1-01
- 第三節 變更位置、範圍與行政區界 1-01

第二章 發展現況

- 第一節 現行都市計畫 2-01
- 第二節 使用現況 2-05

第三章 變更實質計畫內容

第四章 變更後之實質計畫

- 第一節 計畫人口及密度 4-01
- 第二節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4-01
- 第三節 附帶條件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地區 4-06
- 第四節 公共設施計畫 4-07
- 第五節 交通系統計畫 4-11

第五章 實施進度及經費

附錄一 實質變更象示意圖

附錄二 106年4月25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98次會議紀錄

圖目錄

圖 1-3-1	地理位置及計畫範圍示意圖	1-03
圖 1-3-2	變更範圍示意圖	1-04
圖 2-1-1	變更內容編號第二案之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2-02
圖 2-1-2	變更內容編號第三案之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2-03
圖 2-1-3	變更內容編號第四案之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2-03
圖 2-1-4	變更內容編號第五案之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2-04
圖 2-1-5	變更內容編號第八案之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2-04
圖 2-2-1	變更內容編號第二案之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2-06
圖 2-2-2	變更內容編號第三案之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2-07
圖 2-2-3	變更內容編號第四案之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2-07
圖 2-2-4	變更內容編號第五案之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2-08
圖 2-2-5	變更內容編號第八案之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2-08
圖 3-1-1	變更位置示意圖	3-08
圖 4-2-1	通盤檢討後都市計畫示意圖	4-05
圖 4-3-1	通盤檢討後整體開發地區之區位分佈示意圖	4-06
圖 4-4-1	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配置示意圖	4-10
圖 4-5-1	道路系統編號示意圖	4-13

表目錄

表 3-1-1	實質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3-02
表 4-2-1	通盤檢討前後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4-03
表 4-2-2	變更面積統計表	4-04
表 4-3-1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地區綜整表	4-06
表 4-4-1	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用地配置表	4-08
表 4-4-2	通盤檢討前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供需分析表	4-10
表 4-5-1	道路編號對照參考表	4-1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路竹都市計畫於民國63年12月30日公告發布實施後，分別於民國76年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民國96年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高雄市政府為因應縣市合併後路竹地區發展之需要，且本計畫已達法定通盤檢討年限，就本計畫進行通盤檢討規劃作業，除將依據現行「都市計畫法」以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解決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事項、調整不合宜之土地使用外，並檢討提供解決方案及策略，以維護民眾權益，同時提升土地利用效益，促進路竹地區發展，爰辦理本次通盤檢討。

本案業經103年11月25日至105年5月25日3次專案小組之審議，並經內政部都委會106年4月25日第898次會議之決議四「本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變更範圍部分，請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詳如附錄一所示），據此製作都市計畫變更圖說並辦理第二次公開展覽。

第二節 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之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3年內或5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而路竹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係於民國96年3月公告發布實施，已符合法定通盤檢討年限，依法進行通盤檢討。

第三節 變更位置、範圍與行政區劃

本次變更區位位於路竹都市計畫範圍內，路竹都市計畫地處路竹區、湖內區交界南處，路竹區為大岡山地區南北向往來之必經區域，中山高速公路（可往台南市仁德區、高雄市中心區）、台一線縱貫公路（可往台南地區、岡山區）、台十七線道（可往台南地區、高雄市中心區）、以及縱貫鐵路（可往台南地區、高雄其他地區）等均穿越本區中心或相鄰之聚落，整體交通非常便捷，其地理位置詳見圖1-3-1所示。北與湖內區連結，東至大社聚落以東約500公尺處，南至鴨寮里以南約300公尺處，西至路竹高中以西約150公尺處，有關本計畫範圍詳見圖1-3-1所示。

本次辦理第二次公開展覽變更範圍有八個變更內容（詳如圖1-3-2所示），說明如下：

一、基於解決公設保留地，變更 0.13 公頃市場用地（市 1）為住宅區。

- 二、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及避免影響已核發建照，在不影響人民權益及交通前題下，將原有合法申請建物與現行 12 公尺計畫道路邊界有不等寬距離之 0.0038 公頃東安段 1418、1386、1377、1376 地號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
- 三、基於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兼顧學校設校需求，變更 3.93 公頃文高用地為 1.26 公頃學校用地、2.28 公頃住宅區、0.39 公頃道路用地，並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
- 四、變更 1.33 公頃農業區為宗教專用區及綠地用地。
- 五、「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第 25 案之附帶條件部分原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參考「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解決對策，改採繳納代金方式調整。
- 六、「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第 32 案之附帶條件部分原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參考「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解決對策，改採繳納代金方式調整。
- 七、路竹區保安段 329 地號等土地，於 86 年 4 月 1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路竹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綠地及工商綜合專用區）」由工業區變更為工商綜合區及綠地，另於 94 年 5 月 10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路竹都市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部分綠地為工業區）案」回復工業區，惟未訂定工業區種類造成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困難，故本次通盤檢討在考量原管制規定（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故本次將工業區編定為乙種工業區。
- 八、依據都市計畫法規定，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應分別擬定，將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及相關規定納入細部計畫書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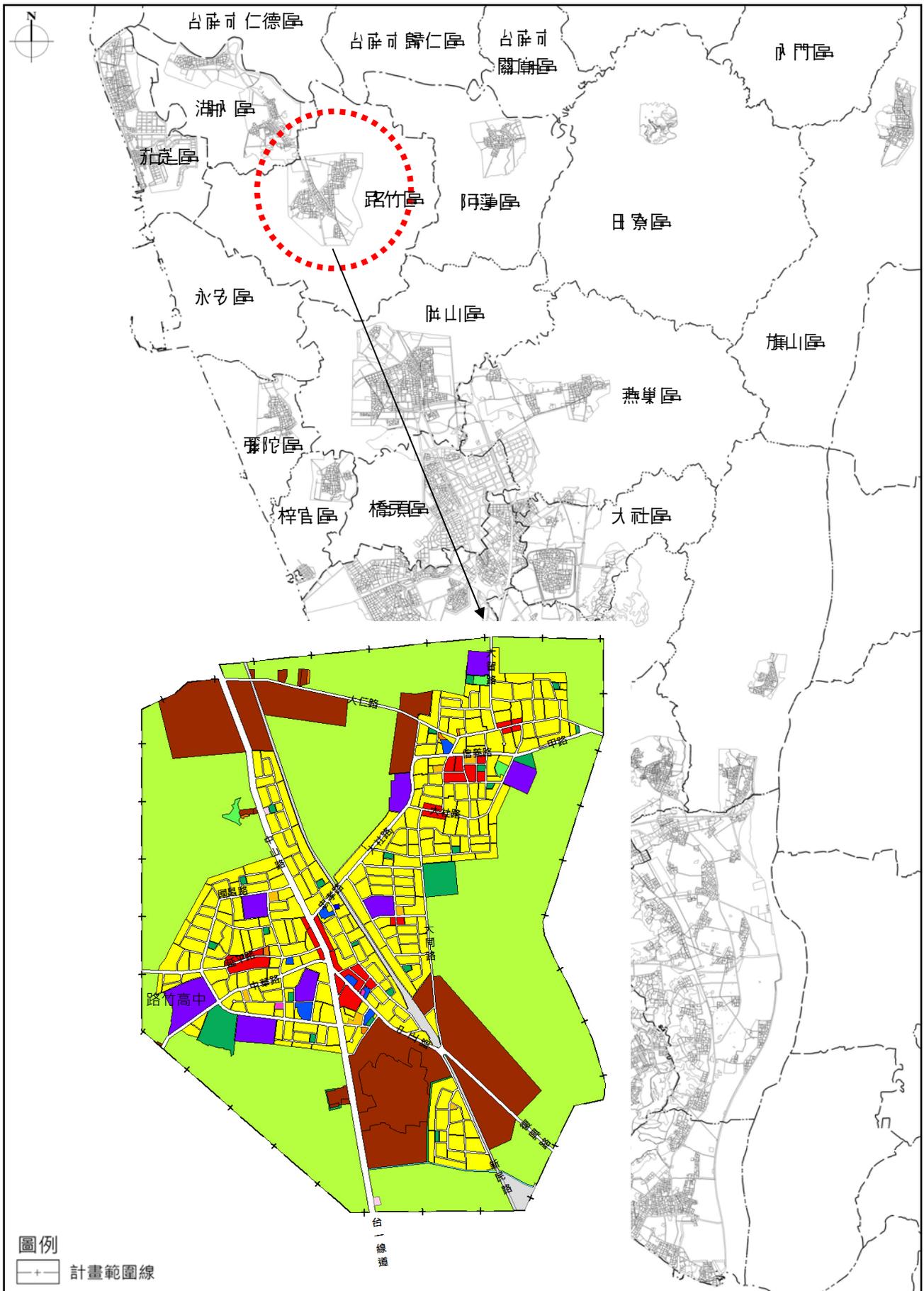


圖 1-3-1 地理位置及計畫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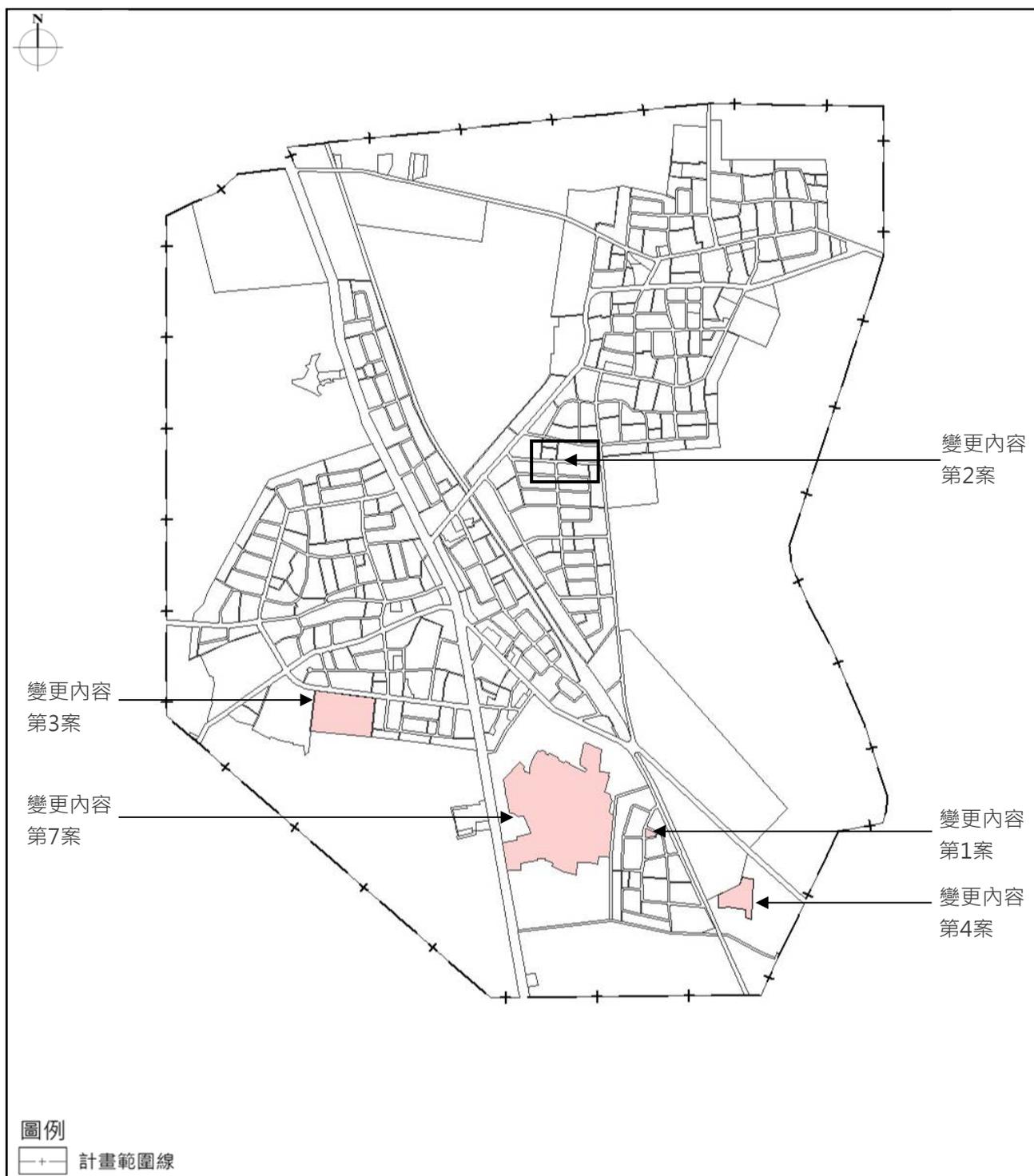


圖 1-3-2 變更範疇示意圖

第二章 發展現況

本次辦理第二次公開展覽之變更範圍有八處，其發展現況包括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現況及地籍概況等說明如下。

第一節 現行都市計畫

有關本次辦理第二次公開展覽八處變更範圍之現行都市計畫說明如下。

一、市場用地（市1）

本變更案現行都市計畫為市場用地（市1），於63年12月30日公告實施「路竹都市計畫」劃設為市場用地，位於鴨母寮聚落中，周邊均為住宅區，詳如圖2-1-1所示。

二、住宅區（東安段 1418、1386、1377、1376 地號土地）

本變更案（東安段1418、1386、1377、1376地號土地）現行都市計畫為住宅區，南側鄰莊敬街，周邊多為住宅區，亦劃設商業區、公園用地、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市場用地與學校用地等，詳如圖2-1-2所示。

三、學校用地（文高用地）

本變更案現行都市計畫為文高用地，於63年12月30日公告發布實施「路竹都市計畫」劃設為文高用地，西側為公園用地及學校用地（文中用地），周邊多為住宅區、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市場用地及機關用地等，詳如圖2-1-3所示。

四、農業區（路竹區復興段 900 地號土地）

本變更案現行都市計畫為農業區，於63年12月30日公告實施「路竹都市計畫」劃設為農業區，周邊為農業區、工業區、下水道用地及污水處理廠用地等，詳如圖2-1-4所示。

五、「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第25案附帶條件

76年9月15日公告發布實施「路竹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第25案規定-附帶條件為私有土地部分應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

六、「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第32案附帶條件

76年9月15日公告發布實施「路竹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第32案規定-附帶條件為私有土地部分應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

七、工業區（路竹區保苓段 329 地號等土地）

本變更案現行都市計畫為工業區，於86年4月1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路竹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綠地及工商綜合專用區）」由工業區變更為工商綜合區及綠地，另於94年5月10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路竹都市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部分綠地為工業區）案」變更回復工業區，周邊為工業區，隔綠地用地東側為鴨寮里聚落，詳如圖2-1-5所示。

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路竹都市計畫於高雄縣市合併前，屬都市計畫法第11條規定之鄉街計畫範疇，故已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相關內容，現行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以99年2月10日公告之「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一次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規定為主。



圖 2-1-1 變更內容編號第一案之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圖 2-1-2 變更內容編號第二案之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圖 2-1-3 變更內容編號第三案之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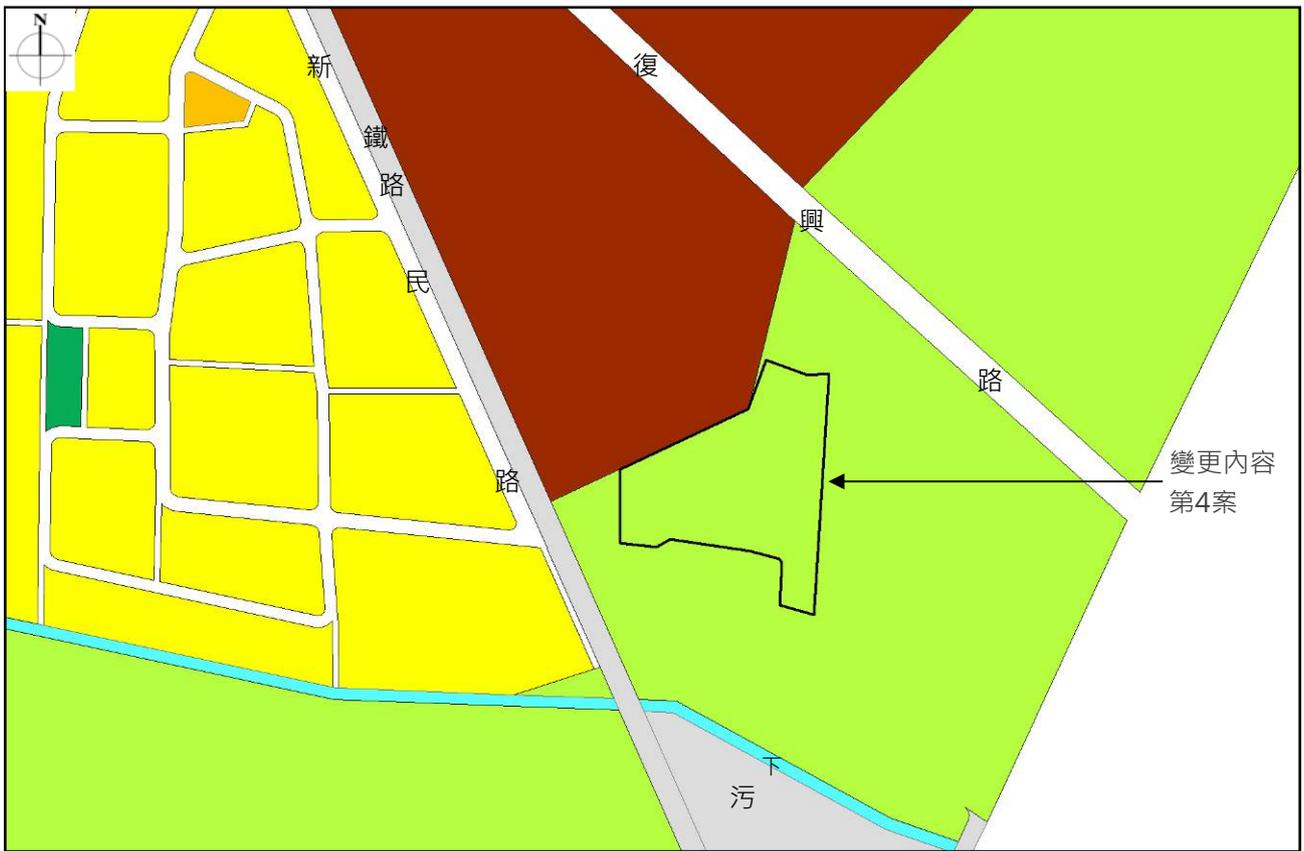


圖 2-1-4 變更內容編號第4案之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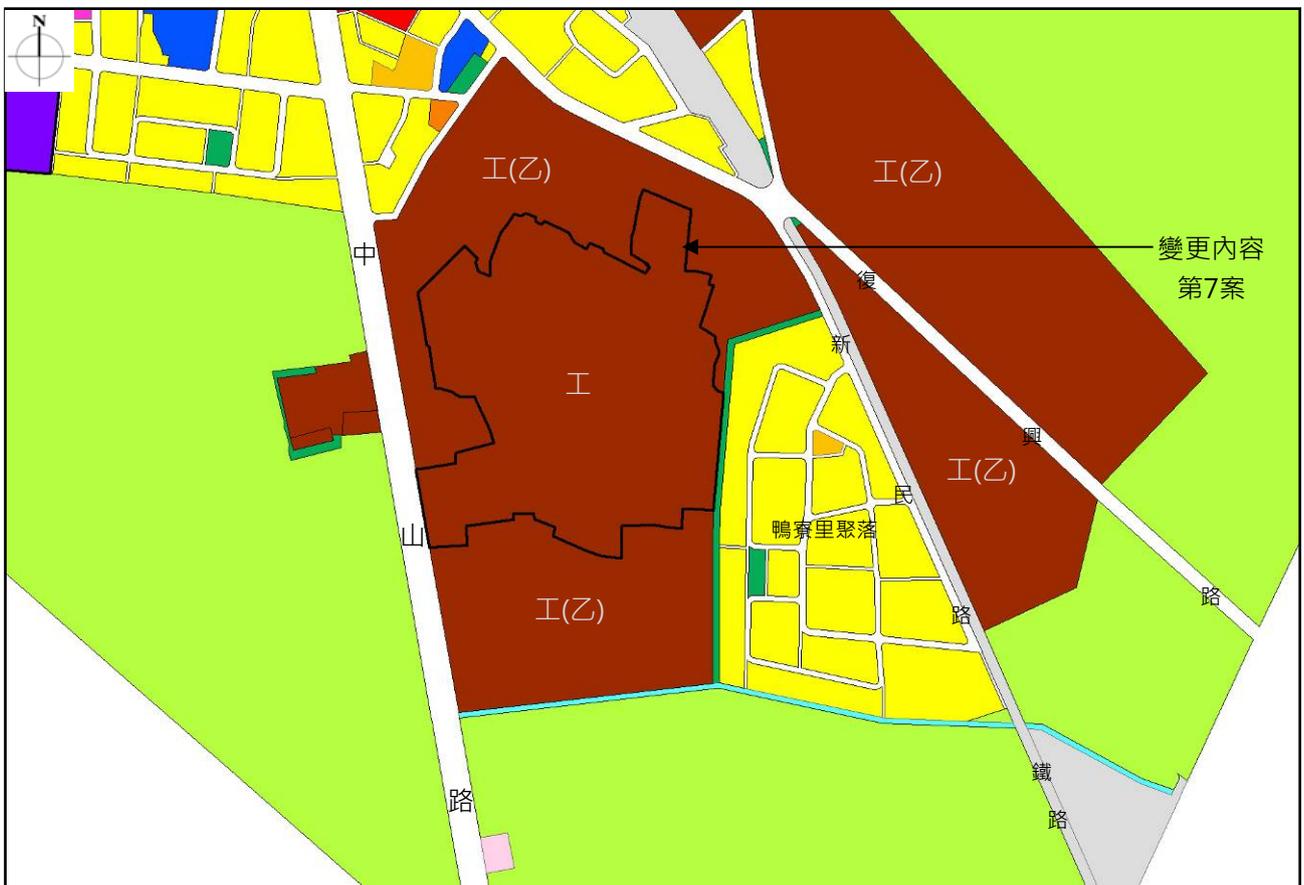


圖 2-1-5 變更內容編號第7案之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第二節 使用現況

有關本次辦理第二次公開展覽八處變更範圍之土地使用現況說明如下。

一、可場耕地（可 1）

本變更案現況為閒置空地，為私人土地，位於鴨母寮聚落中，周邊多為住宅區，周邊道路主要有保安路、高17線（新民路）等，詳如圖2-2-1所示。

二、住宅區（東安段 1418、1386、1377、1376 地號土地）

本變更案（東安段1418、1386、1377、1376地號土地）現況為莊敬街，為私人土地，莊敬街原為63年12月30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路竹都市計畫」劃設之4公尺人行步道，後於67年6月1日公告實施之「路竹都市計畫加油站附近及鐵路以東地區擬定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劃設為12公尺寬道路用地（莊敬街）。因67年6月1日「路竹都市計畫加油站附近及鐵路以東地區擬定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樁位圖，12公尺寬道路用地中心樁C47偏移，造成道路北側原合法申請建物與現行12米計畫道路邊界約有1米距離，建物未臨接建築線之情形，詳如圖2-2-2所示。

三、學校耕地（文高耕地）

本變更案文高用地現部分作為簡易壘球場、籃球場使用，部分閒置空地，已於79年徵收，後經教育部表示因應少子化趨勢取消設校計畫，並經102年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33次會議決議：「准予發還」，已於104年5月11日完成發還作業。周邊為路竹區老人文康中心、路竹區立游泳池及路竹高中及附屬國中中等使用，周邊道路主要有國昌路、中華路、華昌街等，詳如圖2-2-3所示。

四、農業區（路竹區復興段 900 地號土地）

本變更案現況閒置空地，為私人土地，周邊多為農業使用，以既成巷道連接新民路作為聯外道路通，周邊道路主要有新民路、鐵路等，詳如圖2-2-4所示。

五、「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第 25 案附帶條件

76年9月15日公告發布實施「路竹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第25案規定-附帶條件為私有土地部分應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迄今尚未辦理開發。

六、「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第 32 案附帶條件

76年9月15日公告發布實施「路竹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第32案規定-附帶條件為私有土地部分應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迄今尚未辦理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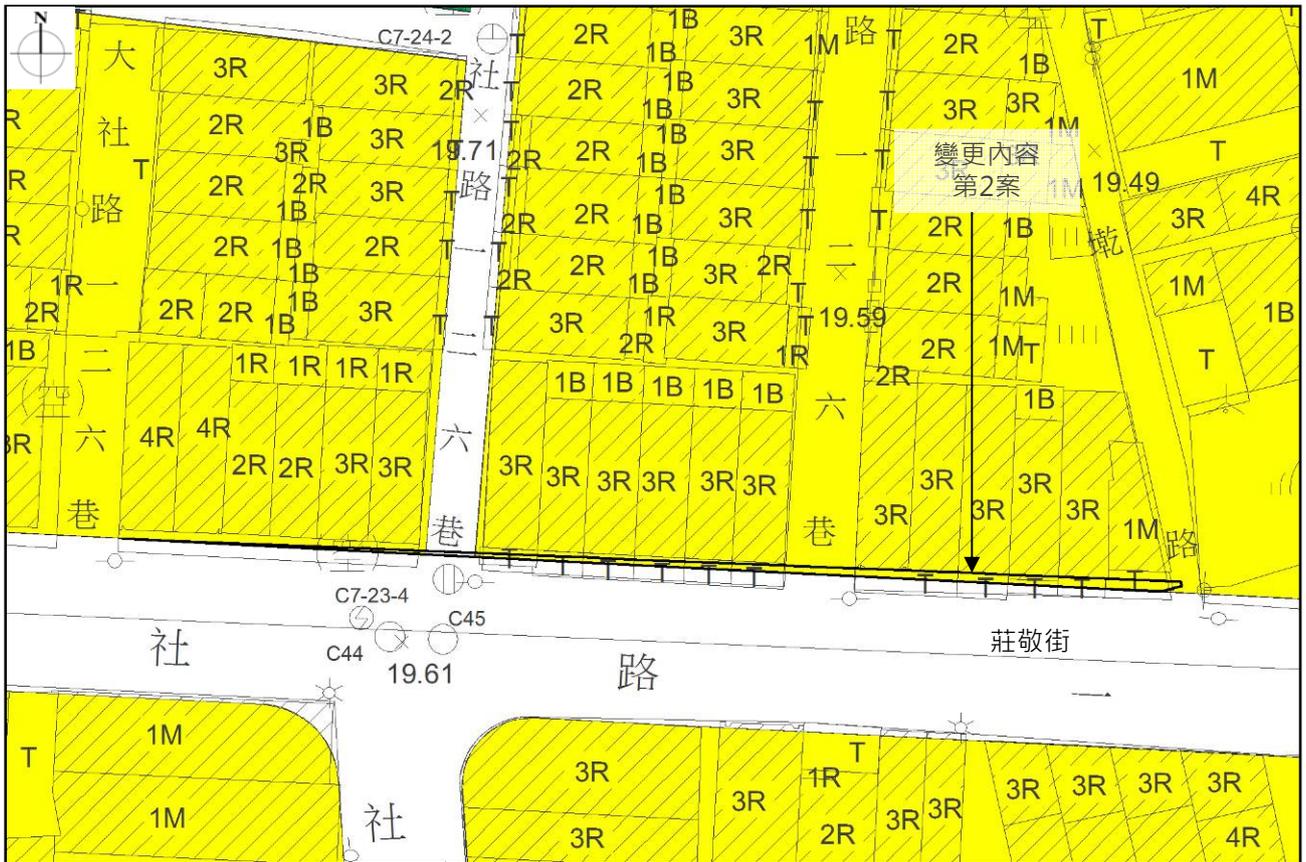


圖 2-2-2 變更內容編號第二案之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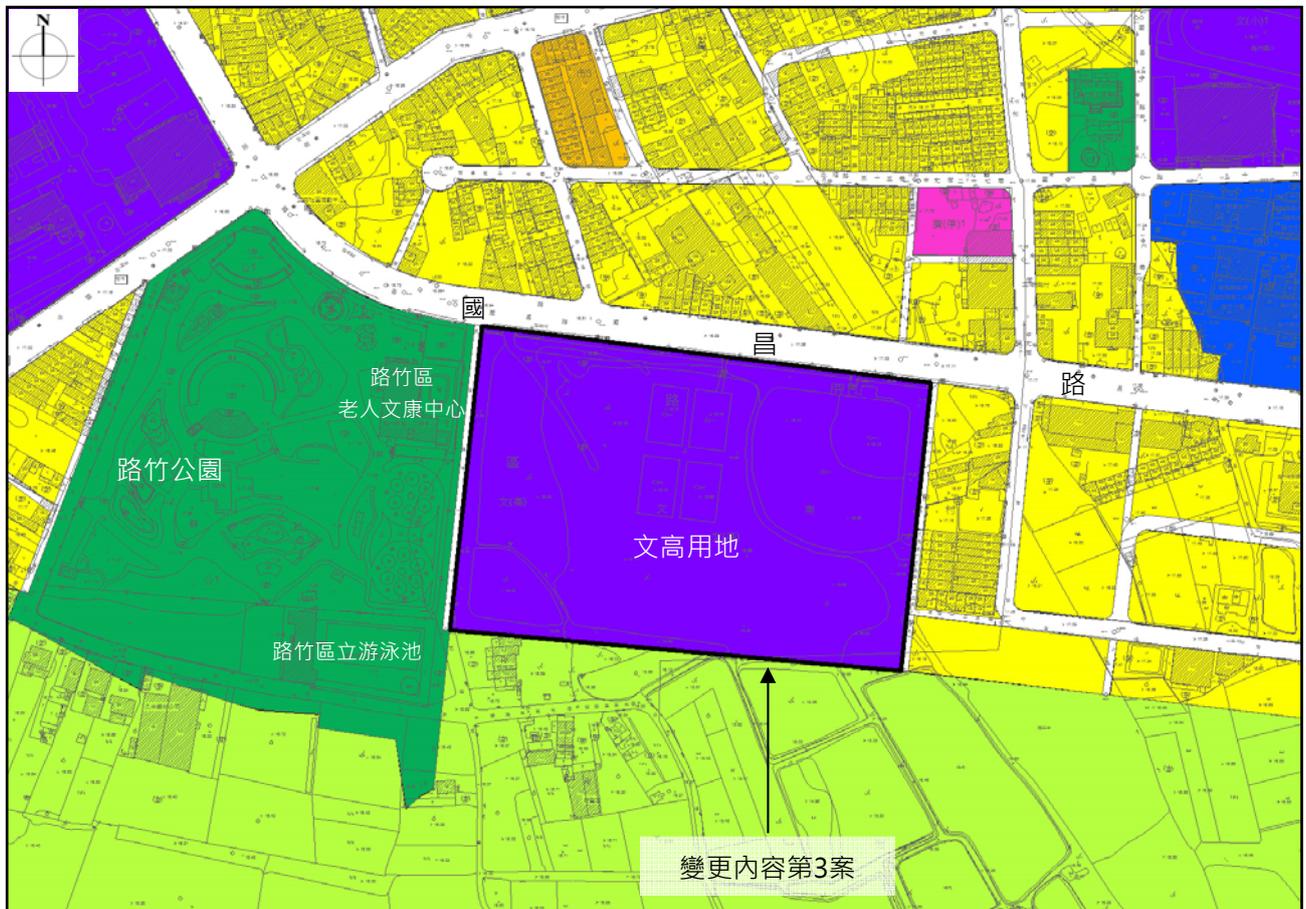


圖 2-2-3 變更內容編號第三案之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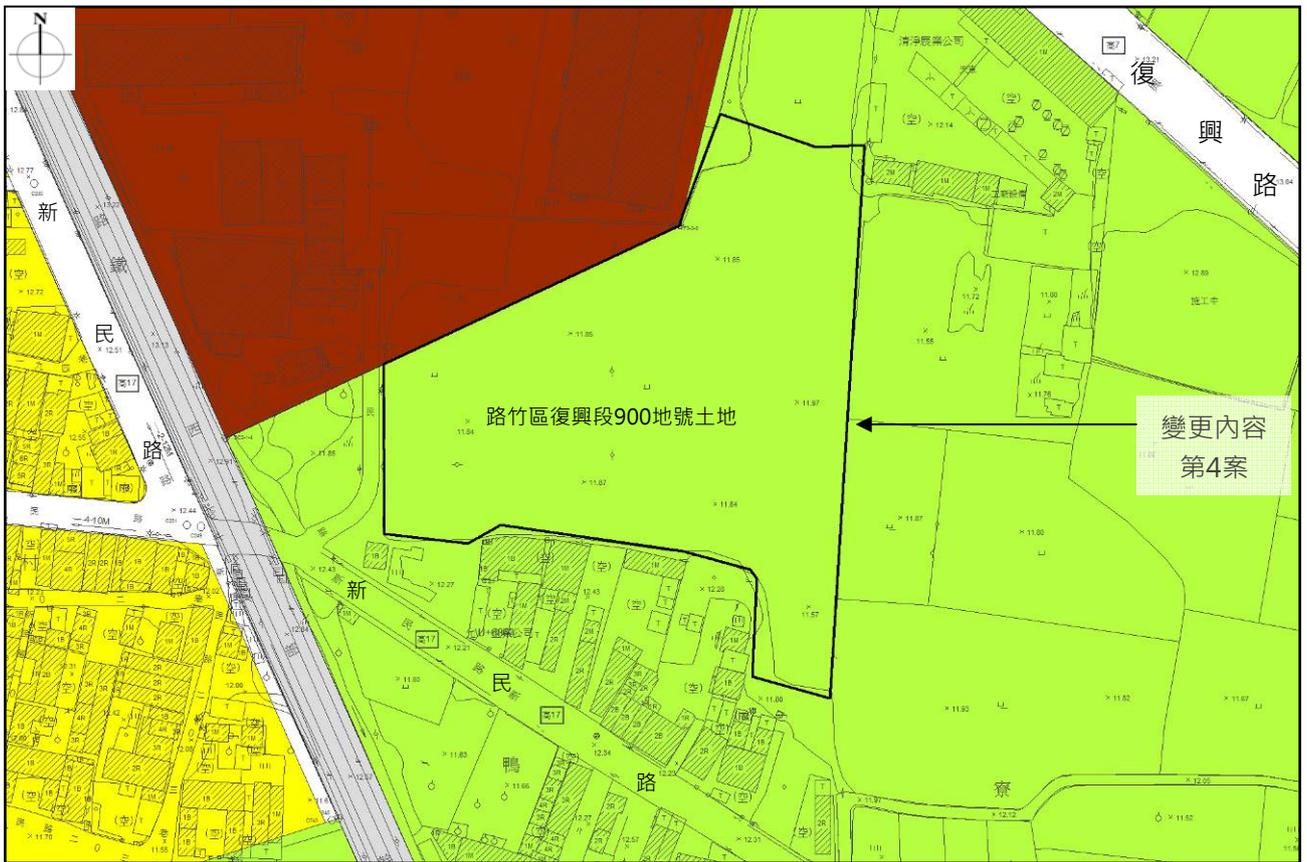


圖 2-2-4 變更內容編號第4案之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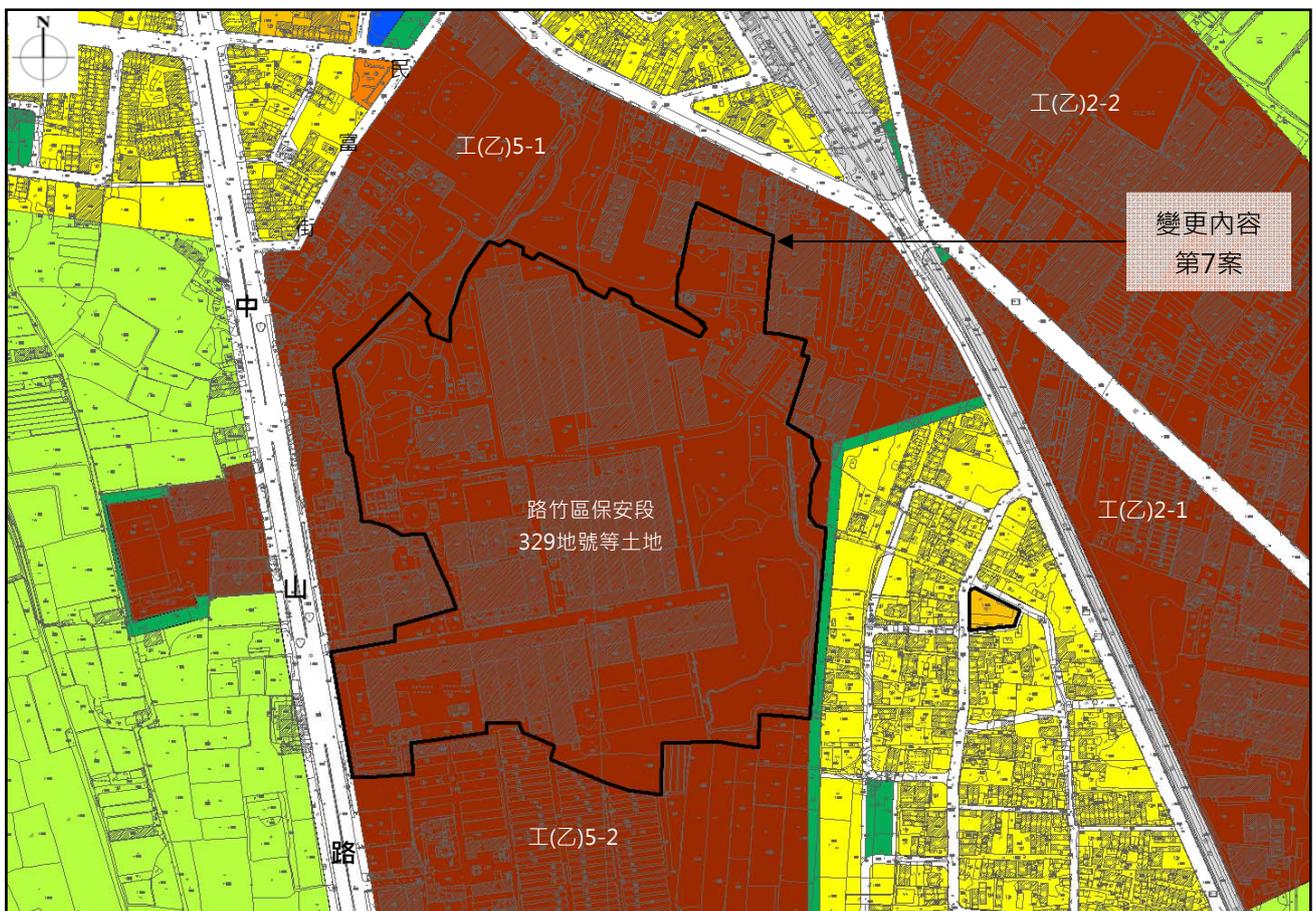


圖 2-2-5 變更內容編號第7案之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第三章 變更實質計畫內容

本次應辦理第二次公開展覽之變更計畫內容說明如下，變更位置如圖3-1-1所示，其變更之項目、內容、面積及變更理由詳見表3-1-1。

- 一、基於解決公設保留地，變更 0.13 公頃市場用地（市 1）為住宅區。
- 二、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及避免影響已核發建照，在不影響人民權益及交通前題下，將原有合法申請建物與現行 12 公尺計畫道路邊界有不等寬距離之 0.0038 公頃東安段 1418、1386、1377、1376 地號住宅區變更為道路用地。
- 三、基於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兼顧學校設校需求，變更 3.93 公頃文高用地為 1.26 公頃學校用地、2.28 公頃住宅區、0.39 公頃道路用地，並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
- 四、變更 1.33 公頃農業區為宗教專用區及綠地用地。
- 五、「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第 25 案之附帶條件部分原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參考「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解決對策，改採繳納代金方式調整。
- 六、「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第 32 案之附帶條件部分原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參考「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解決對策，改採繳納代金方式調整。
- 七、路竹區保安段 329 地號等土地，於 86 年 4 月 15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路竹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綠地及工商綜合專用區）」由工業區變更為工商綜合區及綠地，另於 94 年 5 月 10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路竹都市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部分綠地為工業區）案」回復工業區，惟未訂定工業區種類造成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困難，故本次通盤檢討在考量原管制規定（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故本次將工業區編定為乙種工業區。
- 八、依據都市計畫法規定，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應分別擬定，將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及相關規定納入細部計畫書內容。

表 3-1-1 實質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報部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或附帶條件
			原計畫		新計畫			
			分區	面積(公頃)	分區	面積(公頃)		
1	10	市1用地	市場用地	0.13	住宅區(附)	0.13	<p>1.市1於63年12月30日公告實施「路竹都市計畫」已劃設為市場用地。</p> <p>2.市1為私有土地，現為閒置空地，依本府經濟發展局102年3月22日高市經發市字第10230978600號函說明，對於市1用地，因目前財政困難，本局以不徵收不開闢公有市場為原則，距750公尺有路竹公有市場提供市場機能。</p> <p>3.周邊已劃設公兒1用地(約180公尺)，且360公尺外均為農業區，無變更為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之需求。</p>	<p>公展陳情案第19案</p> <p>附帶條件：</p> <p>1.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變更負擔文件變更為住宅區。</p> <p>2.本案應於申請建照前，捐贈基地面積30%之土地。</p> <p>3.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本計畫公告發布實施前與高雄市政府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敘明，否則維持原計畫。</p>
2	11	東安段1418、1386、1377、1376地號土地	住宅區	0.0038	道路用地	0.0038	<p>1.變更範圍道路原為63年12月30日公告發布實施之「路竹都市計畫」劃設之4公尺人行步道，後於67年6月1日公告實施之「路竹都市計畫加油站附近及鐵路以東地區擬定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劃設為12公尺寬道路用地(莊敬街)。</p> <p>2.因67年6月1日「路竹都市計畫加油站附近及鐵路以東地區擬定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樁位圖，12公尺寬道路用地中心樁C47偏移，造成道路北側原合法申請建物與現行12米計畫道路邊界約有1米距離，建物未臨接建築線。</p>	公展陳情案第8案

表 3-1-1 實質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續)

編號	報部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或附帶條件
			原計畫		新計畫			
			分區	面積(公頃)	分區	面積(公頃)		
2	11						3.本案原高雄縣政府已於95年作出相關決議，惟考量現況發展已有變動，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及避免影響已核發建照，在不影響人民權益及交通前提下，將原有合法申請建物與現行12公尺計畫道路邊界有不等寬距離之東安段1418、1386、1377、1376地號變更為道路用地。	
3	13	學校用地(文高)	學校用地(文高)(公有土地)	0.4713	學校用地(文中)	0.4713	1.63年12月30日公告發布實施「路竹都市計畫」劃設為文高用地。 2.依據高雄市政府102年7月25日高市府地徵字第10232027200號函，路竹區文南段地號439等土地申請收回案，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33次會議決議：「准予發還」，且已辦理發還作業。 3.市府教育局考量路竹區現有高雄科學園區開發及鄰近行政區無市立普通高中，希望保留部分學校用地，故將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教育局管理市有土地，文南段800、809地號土地(面積約為4,713平方公尺)保留為學校用地。 4.基於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兼顧學校設校需求，建議保留部分學校用地(變更後學校用地共計為1.2591公頃)，部分變更為住宅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 5.依地政局104年1月27日高市地政發字第10470107800號函，按市地重劃相關規定，學校用地非屬共同負擔用地，為利後續市地重劃開發可行，將學校用地變更為文中用地，文中面積，依103年11月27日協調會決議調整為1.2公頃(含重劃區外市有土地)。	公展陳情案第13、17案、28、第29案 附帶條件： 1.3.4587公頃文高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剔除4,713平方公尺之市有土地)，變更之負擔比例為34.10%，變更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為學校及道路用地，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2.另為開闢東側4公尺道路用地，並同納入重劃範圍辦理(重劃範圍約為3.46公頃)。
		學校用地(文高)(私有土地)	3.4587	住宅區(附)	2.2793			
					學校用地(文中)(附)	0.7878		
					道路用地(附)	0.3916		

表 3-1-1 實質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續）

編號	報部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或附帶條件
			原計畫		新計畫			
			分區	面積(公頃)	分區	面積(公頃)		
						6.為利土地分配作業，再規劃一條東西向8公尺計畫道路。另依本府地政局104年3月30日高市地政發字第10470381900號函，前述方案之平均重劃負擔比率約為43.06%，財務評估為可行。		
4	--	路竹區復興段900地號農業區土地	農業區	1.33	宗教專用區(附)	0.93	1.變更範圍於63年12月30日公告實施「路竹都市計畫」劃設為農業區，因湖內區保生路之純陽聖道院道務空間不足，急需再拓展道務空間，故將財團法人一貫道興毅純陽聖道院所有之復興段900地號農業區土地作為推廣文教慈善公益志業之用地。 2.本案興辦事業計畫已於103年9月24日經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審議通過，且需符合「高雄市都市計畫申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處理原則」規定，相關內容摘述如下： (1)變更回饋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為3,996平方公尺，佔基地面積之30.01%，符合變更負擔回饋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合計不得低於申請變更使用總面積30%規定，並應確保其開放性及可及性，以供公眾使用。 (2)變更範圍內屬聯外道路部分（臨接既成巷道變更為8公尺道路），由土地所有權人捐贈作為道路用地，供公眾通行使用。 (3)應退縮10公尺建築，符合宗教專用區建蔽率60%，容積率160%規定，尚需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第22條對地形、地貌及毗鄰農業區之農業生產環境影響最小之方式之規定辦理。	逕向內政部陳情案第1案附帶條件： 1.變更回饋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為3,996平方公尺，佔基地面積30.01%並應確保其開放性及可及性，以供公眾使用。 2.變更範圍內屬聯外道路部分（臨接既成巷道變更為8公尺道路），由土地所有權人捐贈作為道路用地，供公眾通行使用。 3.本案捐贈回饋事項，請申請人應於本計畫公告發布實施前與高雄市政府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規定，據以執行，否則維持原計畫。
				綠地用地(附)	0.40			

表 3-1-1 實質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續）

編號	報部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或附帶條件
			原計畫		新計畫			
			分區	面積(公頃)	分區	面積(公頃)		
5	14	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第25案之附帶條件部分	住宅區	0.21	住宅區	0.21	<p>1. 本案係於76年9月15日公告發布實施「路竹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第25案規定-附帶條件為私有土地部分應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迄今尚未辦理開發。</p> <p>2. 依據本府地政局評估結論，本案重劃總負擔比率約98%，建物密集，重劃不可行，現為避免限制地區之發展及考量現況已有建物存在，爰參考「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解決對策，建議改採繳納代金方式辦理。</p>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46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46			
		社教用地	0.35	社教用地	0.35			
		市場用地	0.46	市場用地	0.46			
		停車場用地	0.13	停車場用地	0.13			
		道路用地	0.05	道路用地	0.05			
		附帶條件為私有土地部分應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	<p>私有土地部分附帶條件</p> <p>1. 依76年9月15日公告發布實施「路竹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第25案整體開發區變更後之負擔比例不低於40%，如有可優先抵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之土地，應先捐贈該部分土地；如於該變更範圍內無土地可提供負擔，變更負擔得以代金方式繳納。</p> <p>2. 變更後負擔係以繳納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加4成計算，其繳納時機為申請建築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前。</p> <p>3. 部分公（兒）18用地（竹南段地號2-2）、部分道路用地（竹南段地號2-1）以徵收方式取得。</p>					

表 3-1-1 實質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續)

編號	報部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或附帶條件
			原計畫		新計畫			
			分區	面積(公頃)	分區	面積(公頃)		
6	15	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第32案之附帶條件部分	商業區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02 0.12	商業區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02 0.12	1.本案係於76年9月15日公告發布實施「路竹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第25案規定-附帶條件為私有土地部分應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迄今尚未辦理開發。 2.依據本府地政局評估結論,該區廣停用地權屬為交通局,已無取得公共設施及開發之必要,且為避免限制地區之發展及考量現況已有建物存在,爰參考「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解決對策,建議其餘可建築土地部分,以繳納代金方式辦理。	
		附帶條件為附圖標示應辦理市地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應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或無償提供公共設施用地,惟原計畫商業區之土地所有權人將來無論是以無償方式提供或市地重劃方式辦理均免負擔公共設施用地。	附帶條件 1.依76年9月15日公告發布實施「路竹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第32案整體開發區變更後負擔比例不低於40%,如有可優先抵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之土地,應先捐贈該部分土地;如於該變更範圍內無土地可提供負擔,變更負擔得以代金方式繳納。 2.變更後負擔係以繳納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加4成計算,其繳納時機為申請建築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前。					
7	--	路竹區保安段329地號等工業區	工業區	16.85	乙種工業區	16.85	1.路竹區保安段329地號等土地,於86年4月15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路竹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綠地及工商綜合專用區)」由工業區變更為工商綜合區及綠地,另於94年5月10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路竹都市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部分綠地為工業區)案」變更回復工業區,惟未訂定工業區種類造成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困難。	

表 3-1-1 實質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續)

編號	報部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或附帶條件
			原計畫		新計畫			
			分區	面積(公頃)	分區	面積(公頃)		
7	--					2.在尊重原管制規定(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前提下,且周邊工業區均為乙種工業區,現況建物亦符合乙種工業區之建蔽率60%、容積率300%管制規定,將工業區變更訂定為乙種工業區,並於細部計畫載明,未來於改建或新建時需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管制規定辦理。		
8	16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已訂定		刪除(納入細部計畫書內)	路竹都市計畫於高雄縣市合併前,屬都市計畫法第11條規定之鄉街計畫範疇;縣市合併後,因本市為直轄市,故屬都市計畫法第10條規定之市(鎮)計畫範疇,依據都市計畫法規定,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應分別擬定,另辦理本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將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納入細部計畫書內容。		

註：1.計畫面積以實際地籍分割測量為準。

2.本計畫未載明變更部分,應以原計畫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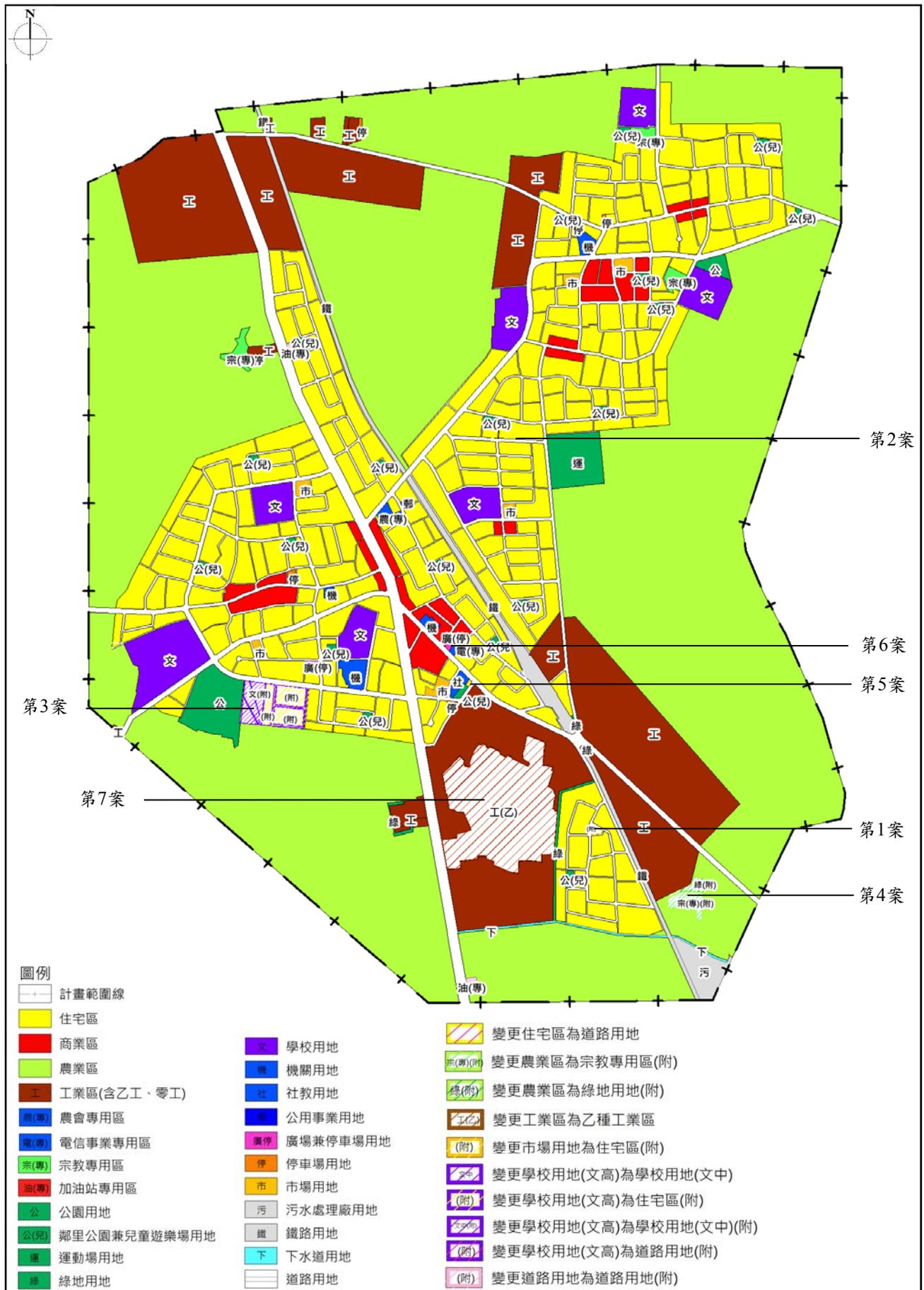


圖 3-1-1 變更位置示意圖

第四章 變更後之實質計畫

第一節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依據前章之變更內容，本次辦理第二次公開展覽之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概況說明如下，詳表4-1-1、表4-1-2、圖4-1-1所示。

一、住宅區

以現有集居地為基礎，並配合集居規模，劃設為5個住宅區鄰里單元。因變更0.13公頃市場用地、2.28公頃學校用地為住宅區及變更0.038公頃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故本次通盤檢討後之計畫面積為199.15公頃。

二、商業區

已劃設社區中心商業區2處，鄰里中心商業區4處，本次通盤檢討後之商業區計畫面積不變，維持現行計畫之12.59公頃。

三、工業區

已劃設工業區1處，因變更16.85公頃工業區為乙種工業區，故本次通盤檢討後無工業區之劃設。

四、乙種工業區

已劃設乙種工業區6處，因變更16.85公頃工業區為乙種工業區，故本次通盤檢討後之計畫面積為113.72公頃。

五、零星工業區

已劃設零星工業區9處，本次通盤檢討後之零星工業區計畫面積不變，維持現行計畫之2.61公頃。

六、宗教專用區

已劃設宗教專用區3處，分別為道隆寺之宗教專用區（一）、觀音亭之宗教專用區（二）、天后宮之宗教專用區（三），因變更0.93公頃農業區為宗教專用區，故本次通盤檢討後之計畫面積為2.89公頃。

七、農會專用區

已劃設農會專用區1處，供路竹區農會從事農產品之供銷等業務，本次通盤檢討後之農會專用區計畫面積不變，維持現行計畫之0.43公頃。

八、電信事業專用區

已劃設電信事業專用區1處，本次通盤檢討後之電信事業專用區計畫面積不變，維持現行計畫之0.19公頃。

九、加油站專用區

已劃設加油站專用區2處，本次通盤檢討後之加油站專用區計畫面積不變，維持現行計畫之0.32公頃。

十、農業區

都市發展用地外圍劃設為農業區，因變更1.33公頃農業區為0.93公頃宗教專用區及0.40公頃綠地用地等，故本次通盤檢討後之計畫面積為426.27公頃。

十一、公共設施用地

因變更2.67公頃學校用地、0.13公頃市場用地為住宅區及變更0.038公頃住宅區為道路用地，以及變更1.33公頃農業區為宗教專用區及綠地用地等，故本次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為111.83公頃。

表 4-1-1 通盤檢討前後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項目		現行計畫 面積 (公頃)	通盤檢討 增減面積 (公頃)	通盤檢討後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1) (%)	百分比 (2) (%)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196.74	+2.4055	199.15	44.88	22.89	
	商業區	12.59	--	12.59	2.83	1.45	
	工業區	16.85	-16.85	0.00	0.00	0.00	
	乙種工業區	96.87	+16.85	113.72	25.63	13.07	
	零星工業區	2.61	--	2.61	0.59	0.30	
	宗教專用區	1.96	+0.93	2.89	0.65	0.33	
	農會專用區	0.43	--	0.43	0.10	0.05	
	電信事業專用區	0.19	--	0.19	0.04	0.02	
	加油站專用區	0.32	--	0.32	0.07	0.04	
	農業區	427.60	-1.33	426.27	0.00	49.00	
	小計	756.16	+2.0055	758.17	74.79	87.15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2.43	--	2.43	0.55	0.28	
	學校 用地	文小用地	11.14	--	11.14	2.51	1.28
		文中用地	8.73	+1.26	9.99	2.25	1.15
		文高用地	3.93	-3.93	0.00	0.00	0.00
		小計	23.80	-2.6709	21.13	4.76	2.43
	公園 用地	公園用地	5.51	--	5.51	1.24	0.63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用地	3.45	--	3.45	0.78	0.40
		小計	8.96	--	8.96	2.02	1.03
	運動場用地	4.00	--	4.00	0.90	0.46	
	綠地用地	0.70	+0.40	1.10	0.25	0.13	
	市場用地	1.95	-0.13	1.82	0.41	0.21	
	停車場用地	0.66	--	0.66	0.15	0.08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30	--	0.30	0.07	0.03	
	社教用地	0.35	--	0.35	0.08	0.04	
	公用事業用地	0.09	--	0.09	0.02	0.01	
	污水處理廠用地	2.52	--	2.52	0.57	0.29	
	下水道用地	0.83	--	0.83	0.19	0.09	
	鐵路用地	7.59	--	7.59	1.71	0.87	
	道路用地	59.66	+0.3954	60.05	13.53	6.90	
小計	113.84	-2.0055	111.83	25.21	12.85		
都市發展用地	442.40	--	443.73	100.00	--		
總計	870.00	0.00	870.00	--	100.00		

註：1.表內面積應以實際測量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2.比例1：各土地使用佔都市發展用地之總面積比例，比例2：各土地使用佔總面積比例。

表 4-1-2 變更面積統計表

項目		變更案第 1 案	變更案第 2 案	變更案第 3 案	變更案第 4 案	變更案第 5 案	變更案第 6 案	變更案第 7 案	變更案第 8 案	合計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0.13	-0.0038	<u>2.2793</u>		修訂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第 25 案之附帶條件部分	修訂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第 32 案之附帶條件部分		刪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納入細部計畫	+2.4055			
	商業區												
	工業區										<u>-16.85</u>		-16.85
	乙種工業區										<u>+16.85</u>		+16.85
	零星工業區												
	宗教專用區				<u>+0.93</u>								+0.93
	農會專用區												
	電信事業專用區												
	加油站專用區												
	農業區				<u>-1.33</u>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學校 用地	文小用地											
		文中用地			<u>+1.2591</u>					+1.26			
		文高用地			<u>-3.9300</u>					-3.93			
	公園 用地	公園用地											
		鄰里公園 兼兒童遊 樂場用地											
	運動場用地												
	綠地用地					<u>+0.40</u>				+0.40			
	市場用地		-0.13								-0.13		
	停車場用地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社教用地												
	公用事業用地												
污水處理廠用地													
下水道用地													
鐵路用地													
道路用地			+0.0038	<u>+0.3916</u>						+0.3954			
都市發展用地													
總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註：表內面積為變更面積，單位為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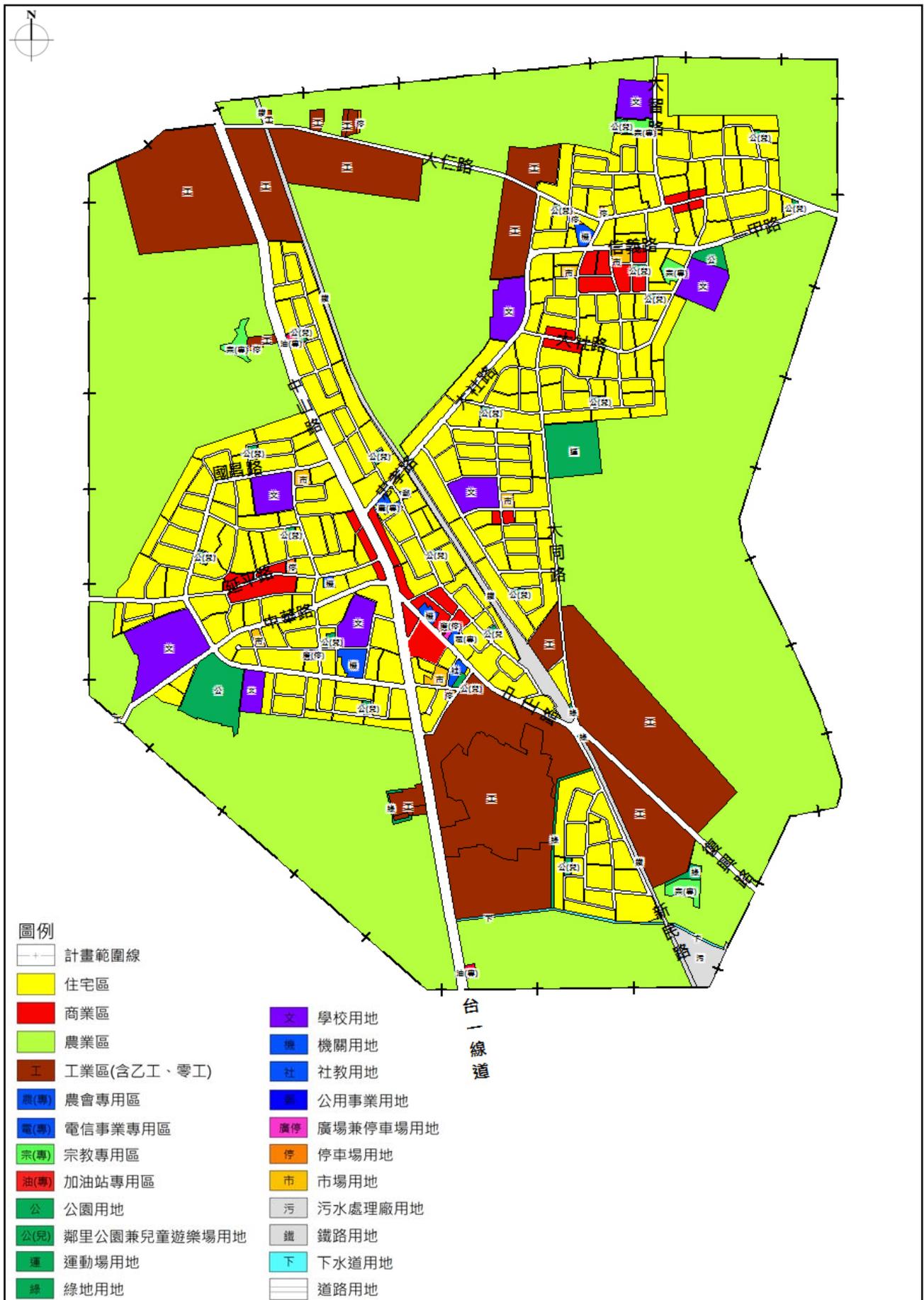


圖 4-1-1 通盤檢討後都市計畫示意圖

第二節 附帶條件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地區

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第25案、第32案部分變更範圍、前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第1案、第2案、第6案之附帶條件為需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本次通盤檢討將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第25案、第32案部分變更範圍附帶條件解除，另新增變更內容第4案之附帶條件為需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故本計畫區第三次通盤檢討後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為4處，詳如表4-2-1、圖4-2-1所示。

表 4-2-1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地區綜整表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地區			
前次通盤檢討 變更內容第1案 原機(6)用地	前次通盤檢討 變更內容第2案 原市(6)用地	前次通盤檢討 變更內容第6案 原機(5)用地	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 內容第4案 原文高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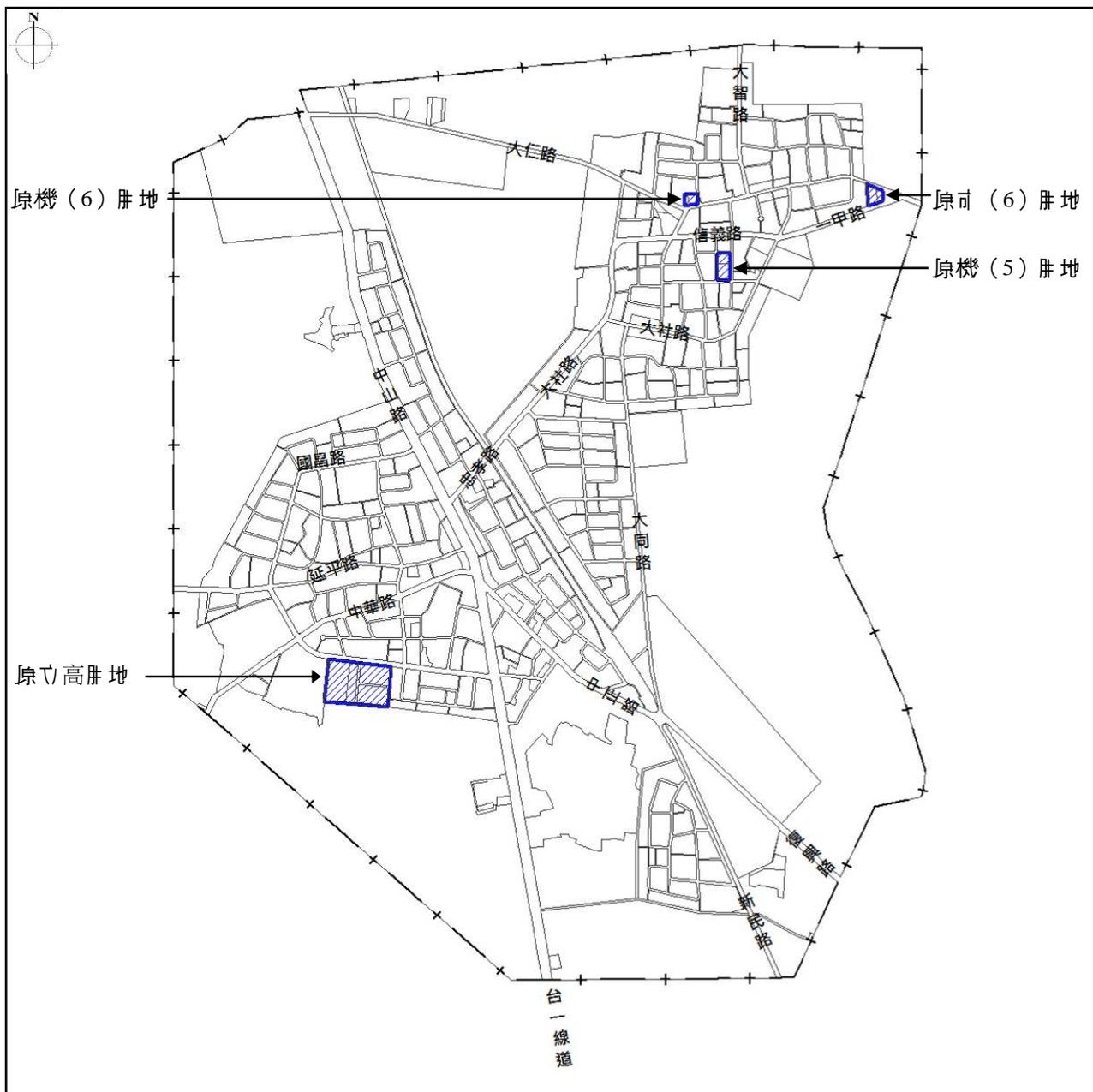


圖 4-2-1 通盤檢討後整體開發地區之區位分佈示意圖

第三節 公共設施計畫

有關路竹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之公共設施配置情形及供需情形詳表4-3-1、表4-3-2及圖4-3-1所示。

一、機關用地

通盤檢討後之機關用地面積不變，維持現行計畫之2.43公頃。

二、學校用地

(一) 文小用地：通盤檢討後之文小用地面積不變，維持現行計畫之11.14公頃。

(二) 文中用地：因變更1.26公頃文高用地為文中用地，故通盤檢討後之計畫面積為9.99公頃。

(三) 文高用地：因變更3.93公頃文高用地為住宅區及文中用地，故通盤檢討後無文高用地之劃設。

三、公園用地及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通盤檢討後之公園用地面積不變，維持現行計畫之5.51公頃。通盤檢討後之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不變，維持現行計畫之3.45公頃。

四、運動場用地

通盤檢討後之運動場用地面積不變，維持現行計畫之4.00公頃。

五、綠地用地

因變更0.40公頃農業區為綠地用地，通盤檢討後綠地用地為1.10公頃。

六、市場用地

因變更0.13公頃市場用地為住宅區，通盤檢討後市場用地為1.82公頃。

七、停車場用地

通盤檢討後之停車場用地面積不變，維持現行計畫之0.66公頃。

八、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通盤檢討後之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面積不變，維持現行計畫之0.30公頃。

九、社教用地

通盤檢討後之社教用地面積不變，維持現行計畫之0.35公頃。

十、公用事業用地

通盤檢討後之公用事業用地面積不變，維持現行計畫之0.09公頃。

十一、污水處理廠用地

通盤檢討後之污水處理廠用地面積不變，維持現行計畫之2.52公頃。

十二、下水道用地

通盤檢討後下水道用地面積不變，維持現行計畫之0.83公頃。

十三、鐵路用地

通盤檢討後鐵路用地面積不變，維持現行計畫之7.59公頃。

十四、道路用地

因變更學校用地為道路用地，以及變更0.038公頃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通盤檢討後道路用地為60.05公頃。

表 4-3-1 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用地配置表

公共設施用地		原計畫 公告面積 (公頃)	通盤檢討 後面積 (公頃)	位置與說明	
機關 用地	機(4)用地	0.17	0.17	中山堂	
	機(6)用地	0.96	0.96	一甲派出所	
	機(7)用地	0.31	0.31	竹東里辦公處及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機(8)用地	0.98	0.98	路竹區公所、消防隊、戶政事務所、衛生所	
	小計	2.43	2.43		
學校 用地	文小(1)用地	2.16	2.16	路竹國小	
	文小(2)用地	2.20	2.20	蔡文國小	
	文小(3)用地	2.70	2.70	大社國小	
	文小(4)用地	2.03	2.03	一甲國小	
	文小(5)用地	2.05	2.05		
	小計	11.14	11.14		
	文中(1)用地	6.14	6.14	路竹高中	
	文中(2)用地	2.59	2.59	一甲國中	
	文中(3)用地	--	1.26	本次通盤檢討新增(變更案第4案)	
	小計	8.73	9.99		
	文高用地	3.93	0.00	本次通檢變更為住宅區、文中及道路(變更案第4案)	
	小計	23.80	21.13		
公園 用地	公園用地	公(1)用地	4.71	4.71	路竹公園(社區公園)
		公(2)用地	0.80	0.80	一甲國中北側(鄰里公園)
		小計	5.51	5.51	
	鄰里公園 兼兒童遊 樂場用地	公兒(1)用地	0.18	0.18	鴨寮里內
		公兒(2)用地	0.16	0.16	路竹車站東北側
		公兒(3)用地	0.10	0.10	高1北側
		公兒(4)用地	0.18	0.18	路竹區公所南側
		公兒(5)用地	0.20	0.20	路竹國小西側
		公兒(6)用地	0.20	0.20	路竹國小北側
		公兒(7)用地	0.15	0.15	蔡文國小南側
公兒(8)用地	0.17	0.17	蔡文國小北側		

表 4-3-1 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用地配置表 (續)

公共設施用地		原計畫 公告面積 (公頃)	通盤檢討 後面積 (公頃)	位置與說明	
公園 用地	鄰里公園 兼兒童遊 樂場用地	公兒(9)用地	0.18	0.18	忠孝路與縱貫鐵路交叉處附近
		公兒(10)用地	0.20	0.20	大社路106巷南側
		公兒(11)用地	0.20	0.20	運動場北側
		公兒(12)用地	0.12	0.12	一甲公園
		公兒(13)用地	0.16	0.16	一甲國中西側
		公兒(14)用地	0.24	0.24	一甲國小南側
		公兒(15)用地	0.16	0.16	一甲國小東側
		公兒(16)用地	0.20	0.20	大同路276巷33弄東側
		公兒(17)用地	0.18	0.18	加油站東側
		公兒(18)用地	0.14	0.14	路竹公有市場東側
		公兒(19)用地	0.11	0.11	公(2)東南側
		公兒(20)用地	0.22	0.22	市(5)東南側
小計		3.45	3.45		
運動場用地		4.00	4.00	高雄市路竹區體育園區	
綠地用地	綠1用地	0.70	0.70	七號與三-2號道路交叉處	
	綠2用地	--	0.40	本次通盤檢討新增(變更案第5案)	
	小計	0.70	1.10		
市場 用地	市(1)用地	0.13	0.00	本次通盤檢討變更為住宅區(變更案第2案)	
	市(2)用地	0.44	0.44	路竹公有市場	
	市(3)用地	0.23	0.23	零售市場	
	市(4)用地	0.32	0.32	民有成功市場	
	市(5)用地	0.34	0.34		
	市(7)用地	0.24	0.24	東安市場	
	市(8)用地	0.25	0.25		
小計		1.95	1.82		
停車場 用地	停(2)用地	0.17	0.17	路竹停二停車場	
	停(3)用地	0.13	0.13	一甲派出所北側	
	停(4)用地	0.13	0.13	民強街與民富街交叉處	
	停(5)用地	0.09	0.09	大仁路北側	
	停(6)用地	0.08	0.08	天后宮東側	
	停(7)用地	0.06	0.06	一甲派出所西側	
	小計		0.66	0.66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1)用地	0.18	0.18	路竹國小西南側	
	廣停(2)用地	0.12	0.12	電信局西側	
	小計	0.30	0.30		
社教用地		0.35	0.35		
公用事業用地		0.09	0.09	郵局	
污水處理廠用地		2.52	2.52	計畫區南側之鐵路東側	
下水道用地		0.83	0.83	工(乙)5-2南側	
鐵路用地		7.59	7.59	現有南北縱貫鐵路	
道路用地		59.66	60.05		
總計		113.84	111.83		

註：表內面積仍應以實際測量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表 4-3-2 通盤檢討前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供需分析表

設施種類	檢討前面積 (公頃)	檢討後面積 (公頃)	需求面積 (公頃)	不足或超過面積 (公頃)
國小用地	11.14	11.14	3.59	+7.55
國中用地	8.73	9.99	2.59	+7.40
公園用地	5.51	5.51	--	--
體育場用地	4.00	4.00	--	--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3.45	3.45	--	--
停車場用地	0.66	0.66	4.18	-3.52
公園、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體育場、綠地、廣場	13.96	14.06	87.00	-72.94

註：表內面積仍應以實際測量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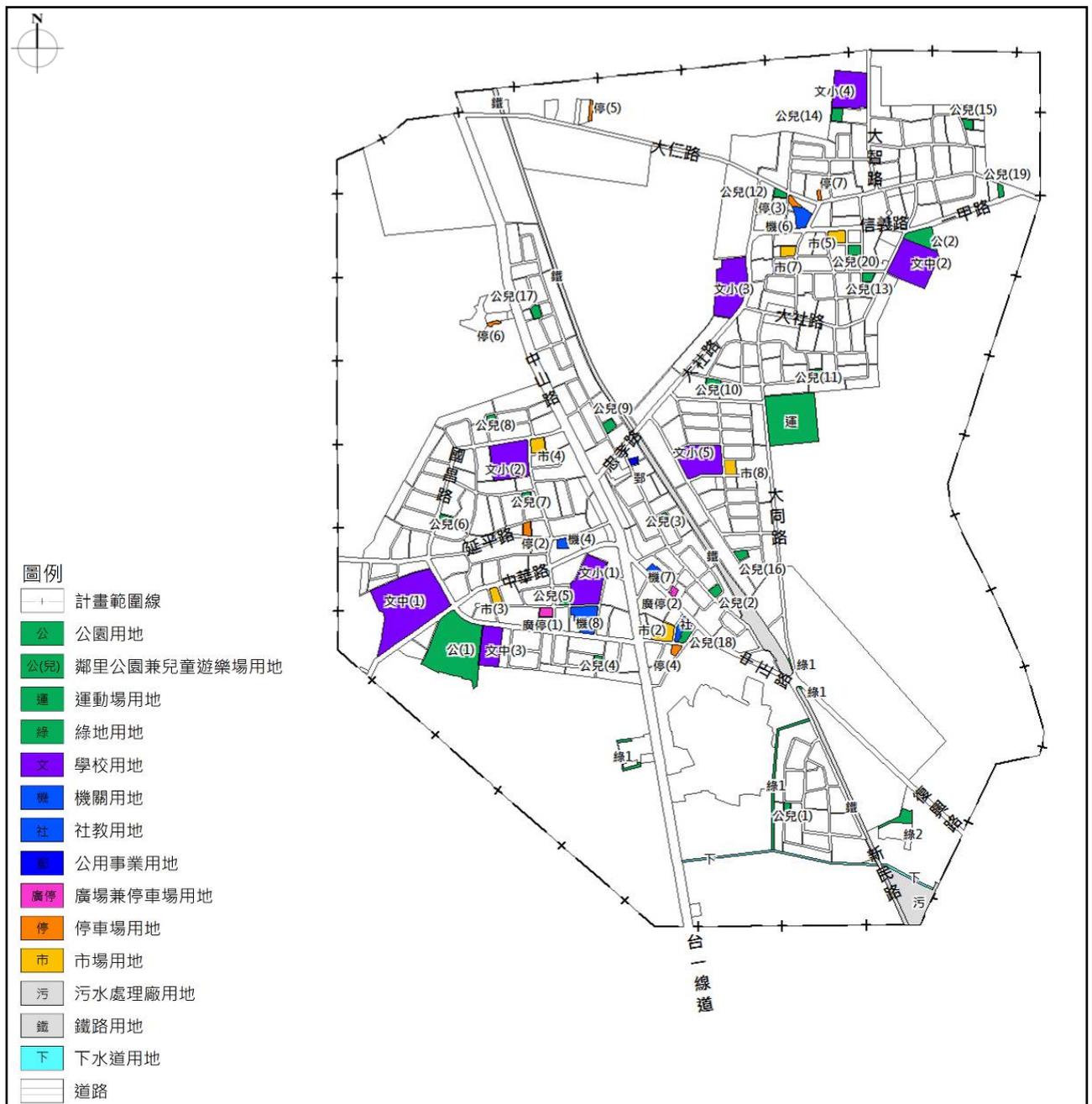


圖 4-3-1 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配置示意圖

第四節 交通系統計畫

路竹都市計畫之交通系統主要係以鐵路與道路為主，說明如下：

一、鐵路

南北縱貫鐵路穿越路竹都市計畫中心地帶，往北可通達台南地區，往南可通往高雄市中心區。

二、道路系統

路竹都市計畫原規劃7條聯外道路，可通往台南地區、周邊都市計畫區（如阿蓮、大湖及興達港等），上述聯外道路皆兼具主要道路功能，另於區內劃設主要道路、區內次要道路、出入道路等，詳如表4-4-1、圖4-4-1所示，分述如下：

（一）聯外道路

- 1.1 號道路（台 1 線省道、中山路）為本計畫區主要聯外道路，南往岡山、楠梓、左營等，北通台南、湖內等，計畫寬度為 40 公尺。
- 2.2 號道路（忠孝路、大社路、信義路、一甲路）為本計畫區通往阿蓮之重要道路，計畫寬度為 20 公尺。
- 3.3 號道路（中華路）為本計畫區向西通往後鄉里至興達港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為 20 公尺。
- 4.4 號道路（延平路）為自 1 號道路分歧向西通往竹滬里至興達港之重要道路，計畫寬度為 20 公尺。
- 5.5 號道路（大仁路）為自 1 號道路分歧向東通往阿蓮區之道路，計畫寬度為 15 公尺。
- 6.6 號道路（大智路）為自一甲聚落往阿蓮區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為 15 公尺。
- 7.7 號道路（中正路、復興路）為自鴨寮里往岡山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為 20 公尺。

（二）區內道路

路竹都市計畫已劃設區內主要道路、區內次要道路、出入道路等，其計畫寬度分別為 15 公尺、12 公尺、10 公尺、8 公尺、6 公尺等，另原計畫為方便行人，酌設 6 公尺、4 公尺寬之人行步道，為解決 4 公尺人行步道之建築基地依法需留設停車空間，而內政部函釋人行步道卻不得供車輛通行，致影響土地建築權益之問題，以及兼顧人行步道供人通行之功能；故於本次通盤檢討調整人行步道為道路用地。

表 4-4-1 道路編號對照參考表

編號	起迄點	寬度 (公尺)	長度 (公尺)	備註
1	自計畫範圍線北端至計畫範圍線南端	40	3,210	現有縱貫公路(主要聯外道路)
2	自1號道路分歧至計畫範圍線東北端	20	2,385	往阿蓮(次要聯外道路)
3	自火車站附近至計畫範圍線西南端	20	1,980	往後鄉里(次要聯外道路)
4	自1號道路分歧至計畫範圍線西端	20	1,320	往竹滬里(次要聯外道路)
5	自1號道路分歧至機(六)附近	15	1,515	往阿蓮(次要聯外道路)
6	自一甲社區中心至計畫範圍線北端	15	915	往大湖、阿蓮(次要聯外道路)
7	自鴨寮里鐵路平交道至計畫範圍線東南端	20	900	往岡山(次要聯外道路)
1-1	自1號道路初段至2號道路初段	12	1,080	第一鄰里主要區內道路
1-2	自工(一)附近至鴨寮里住宅區內	12	690	第一鄰里主要區內道路
1-3	自3號道路中段至公兒(5)附近	12	240	第一鄰里主要區內道路
1-4	自市(1)附近至1-2號道路終點	10	630	第一鄰里次要區內道路
1-6	自1號道路至3號道路	12	240	第一鄰里次要區內道路
1-7	自路竹國小東側至4號道路初段	10	315	第一鄰里次要區內道路
1-8	自4號道路初段至文中(1)附近	10	480	第一鄰里次要區內道路
1-9	自1號道路至1-6號道路	10	230	第一鄰里次要區內道路
1-10	自1-6號道路至3號道路	10	110	第一鄰里次要區內道路
2-1	自市(4)附近至4號道路末段	15	885	第二鄰里主要區內道路
2-2	自1號道路中段至4號道路末段	12	750	第二鄰里主要區內道路
2-3	自文小(2)東側至機(4)附近	12	510	第二鄰里主要區內道路
2-4	自兒(7)附近至2-1號道路中段	10	360	第二鄰里次要區內道路
2-5	自1號道路至1號道路	10	585	第二鄰里次要區內道路
3-1	自2號道路中段至文中(2)西側	12	900	第三鄰里主要區內道路
3-2	自商(5)西側至7號道路起點	12	1,515	第三鄰里主要區內道路
3-3	自商(3)西側至商(5)東側	10	360	第三鄰里次要區內道路
3-4	自市(5)西側至3-1號道路中段	10	375	第三鄰里次要區內道路
3-5	自停(3)東側至公兒(13)附近	10	165	社區中心道路
3-6	自公兒(13)附近至3-3號道路中段	10	360	社區中心道路
3-7	自3-1號道路中段至公兒(10)附近	10	795	第三鄰里次要區內道路
4-1	自6號道路中段至市(6)附近	12	570	第四鄰里主要區內道路
4-2	自商(4)東面至2號道路末段	12	165	第四鄰里主要區內道路
4-3	自4-1號道路末段至6號道路中段	10	525	第四鄰里次要區內道路
4-4	自6號道路中段至5號道路末段	10	420	第四鄰里次要區內道路
4-5	自6號道路中段至停(3)北側	10	115	第四鄰里次要區內道路
4-6	自5號道路末段至工(4-2)東側	10	205	工業區與住宅區間道路
5-1	自2號道路向東至3-2號道路	12	385	本道路係辦理加油站附近及鐵路以東細部計畫並變更主要計畫時,由原計畫之10公尺寬綠帶及4公尺人行步道變更為12公尺道路,另2公尺併鄰近土地使用變更為住宅區。
5-2	自2號道路向東南至3-2號道路	12	770	第五鄰里主要區內道路
5-3	自5-2號道路向東至3-2號道路	12	330	第五鄰里主要區內道路
5-4	自5-1號道路向南至5-3號道路	10	295	第五鄰里次要區內道路
未編號		8	15,480	出入道路
未編號但註明寬度		6	90	出入道路
未編號但註明寬度		6	830	原人行步道
未編號		4	17,550	原人行步道

註：表內道路長度應以實地測釘之樁距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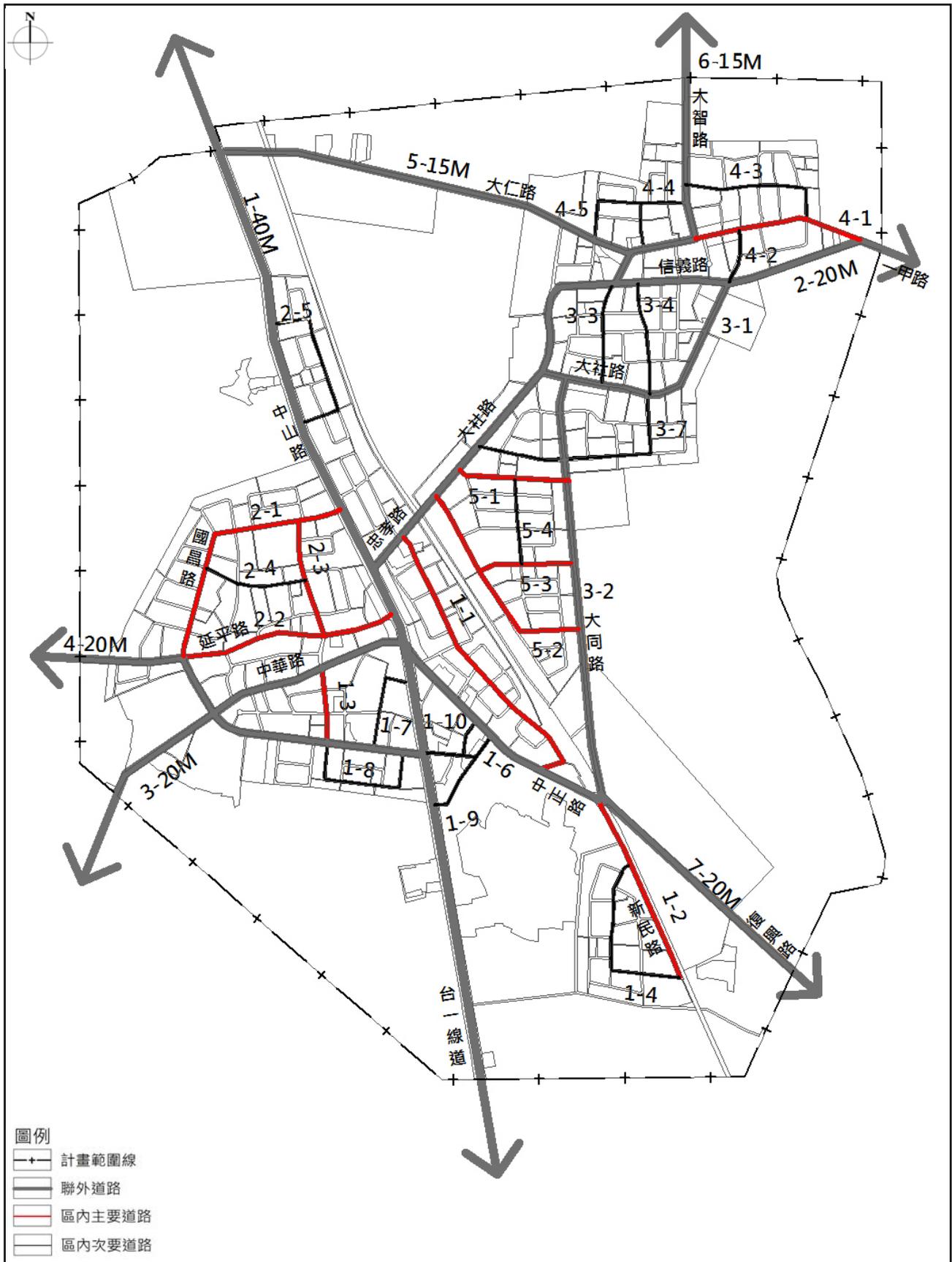


圖 4-4-1 道路系統編號示意圖

第五章 實施進度及經費

有關第二次公開展覽變更內容除「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第25案及第32案附帶條件、工業區（路竹區保安段329地號等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無涉及實施進度與經費，其餘4處變更內容之實施進度與經費說明如下：

一、可場耕地（可 1）

本變更內容係以高雄市路竹區保安段582地號土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目前為私人所有，變更為住宅區後，依變更負擔回饋30%規定辦理，以捐地方式辦理。

二、住宅區（東安段 1418、1386、1377、1376 地號土地）

本變更內容係以高雄市路竹區東安段1418、1386、1377、1376地號土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私人土地，現為莊敬街，未來則由高雄市政府逐年編列預算徵收。

三、學校耕地（文高耕地）

本變更內容係以高雄市路竹區文南段800地號等土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部分為公有土地、部分為私有土地，前述學校用地（文高用地）變更為學校用地（文中用地）、住宅區、道路用地後，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四、農業區（路竹區復興段 900 地號土地）

本變更內容係以高雄市路竹區復興段900地號土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私有土地，前述農業區變更為宗教專用區、綠地用地後，部分農業區變更為綠地用地部分為土地所有權人應捐贈之變更回饋公共設施用地，另變更範圍內屬聯外道路部分（臨接既成巷道變更為8公尺道路），由土地所有權人捐贈作為道路用地，供公眾通行使用。